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u>的<u>昭苏县别斯喀拉盖村规</u> <u>划设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四苏县别斯喀拉盖村规划设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</u> <u>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114</u>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<u>16001</u> 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 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

日期: 2024年12月03日